

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华东监能市场〔2026〕64号

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
集中式新能源发电企业优化市场报价
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上海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各有关经营主体：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优化集中式新能源发电企业市场报价的通知（试行）》（发改能源〔2025〕1476号）精神，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会同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委员会、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共同制定了《上海市集中式新能源发电企业优化市场报价实施方案（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执行过程中如遇重大问题，请及时报告。



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13 日

上海市集中式新能源发电企业优化市场 报价实施方案（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电力体制改革和经济社会绿色低碳转型的决策部署，更好落实新能源全面入市交易要求，根据《电力中长期市场基本规则》《电力现货市场基本规则（试行）》《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优化集中式新能源发电企业市场报价的通知（试行）》（发改能源〔2025〕1476号）等要求，进一步优化、规范上海市集中式新能源发电企业市场报价行为，引导构建符合新能源发电特性、分布格局、经营现状的市场报价方式，促进新能源消纳与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基本原则

（一）本方案适用于上海市所有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的集中式风电、光伏发电企业（以下简称“新能源发电企业”）。

（二）本方案所称集中报价，特指多个已完成市场注册的集中式新能源发电企业（不含分布式），在同一固定场所参与电能量市场交易中的集中报价行为。

（三）新能源发电企业集中报价适用于上海市电力中长期电能量交易中的集中交易和现货电能量交易。

（四）参与集中报价的新能源发电企业，原则上集中后的总装机规模不应超过上海市电力市场单个最大燃煤发电厂装机规模（不含特高压输电通道配套电源）。

（五）原则上仅允许同一集团（同一母公司、同一控股股东、同一实际控制人等）内上海市的新能源发电企业进行集中报价，禁止跨集团、跨省（市）集中报价。禁止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固定或变更商品关系的垄断协议。

（六）集中报价工作采取申请公示备案管理，新能源发电企业参与集中报价，不改变其独立市场地位、调度管理关系、交易结算关系等。

（七）经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华东能源监管局”）、上海市发展改革委、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认定，可能对市场公平竞争产生影响或其他不适合开展集中报价的，不得集中报价。新能源发电企业进行集中报价，不得影响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二、工作流程

（八）新能源发电企业申请参与集中报价，应共同向上海电力交易中心提交书面申请，申请信息应包括项目名称、规模、报价场所、公平竞争承诺书、所属集团证明材料等（附件 1、2、3）。

（九）上海电力交易中心收到申请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审核不通过的应一次性列明不合格内容；完成审核后通过电力交易平台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信息主要包括集团名称、集中报价群组所有新能源发电企业名称、装机容量等。公示无异议后在交易平台建立集中报价关联关系，并向经营主体披露集中报价有关情况，包括集中报价的项目名称、规模、所属集团等。

（十）上海电力交易中心于次月 10 日前将本月公示无异议的集中报价以书面形式报华东能源监管局、上海市发展改革委、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备案。

（十一）参与集中报价的新能源发电企业装机规模、报价场所等发生较大变化时，有关主体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向上海电力交易中心提出变更申请，或重新申请集中报价，上海电力交易中心受理通过后，5 个工作日内向经营主体披露。

（十二）新能源发电企业申请退出集中报价，应向上海电力交易中心提出书面申请。其中，单一主体申请退出集中报价的，上海电力交易中心受理审核通过后，剩余新能源发电企业的集中报价关联关系保持不变。所有主体申请退出集中报价的，上海电力交易中心受理通过后取消对应关联关系。

（十三）上海电力交易中心负责受理集中报价有关申请，并建立集中报价动态管理清单，在完成审核、公示、披露等程序后，将相关主体纳入集中报价动态管理清单，上海电力交易中心交易

平台对已生效的集中报价群组发电企业自动添加“集中报价场所”、“集中报价群组 IP 地址”等信息，标注“集中报价群组名称”标签，标识其集中报价身份，并推送相关信息至上海市电力调度机构，相关信息包含：集中报价群组名称、参与集中报价的所有发电企业名称、所在交易单元名称及集中报价场所 IP 地址等。电力交易机构根据集中报价群组 IP 等信息，允许集中报价群组各发电企业在指定报价场所进行集中报价；未履行申请程序或申请未获批的发电企业不得在同一报价场所进行集中报价。

（十四）申请集中报价的新能源发电企业，除项目业主更换、破产清算、场站退役以及经华东能源监管局、上海市发展改革委、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认定的原因外，原则上 3 个月内只能申请退出 1 次。

（十五）上海电力交易中心负责动态披露符合集中报价资格的新能源发电企业（分集团）。

三、报价行为要求

（十六）进行集中报价的各经营主体原则上仍以注册主体进行报价。参与集中报价的新能源发电企业及所在固定场所，应在人员、资产和财务等方面严格与本集团其他发售电业务相隔离。

（十七）参与集中报价的新能源发电企业之间，应合法合规明确各自权责义务，并对集中报价相关行为负责。因集中报价产

生的纠纷或争议，由各方自行协商或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十八）申请组建集中报价的群组需分别参与市场，每个群组视为独立报价主体，相互之间不得进行串通报价或实施统一报价指令等扰乱市场秩序行为。

（十九）参与集中报价的新能源发电企业退出集中报价后，仍须对退出前已参与的集中报价行为负责。若因自身原因变更不及时造成不良后果的，或退出前已参与的集中报价存在违规行为的，华东能源监管局、上海市发展改革委、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可进行追溯处理。

四、风险防控及监管

（二十）上海电力市场管理委员会应充分发挥市场自律和社会监督作用，强化新能源发电企业集中报价自律管理。

（二十一）上海电力交易中心应健全新能源集中报价监测和风险防控机制，基于上海市电源结构、机制电量规模、新能源边际机组分布等情况，合理制定集中报价价格预警区间，拟订管控措施，经电力市场管理委员会审议后，由华东能源监管局会同上海市发展改革委、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批复后实施。

（二十二）上海电力交易中心会同电力调度机构根据市场运行情况及市场供需情况，结合历史数据与管控需求，合理设定价格预警区间触发条件，并依据价格预警区间触发情况，执行风险

防控措施，每季度第一个月底前向华东能源监管局、上海市发展改革委、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报送上季度市场监控分析报告。

（二十三）参与集中报价的新能源发电企业应于每年1月底前向华东能源监管局、上海市发展改革委、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上海电力交易中心提交报价行为分析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年度申报价格和电量情况、出清价格和电量情况、市场收益情况等内容。

（二十四）新能源发电企业利用集中报价违规扰乱市场秩序、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的，由华东能源监管局、上海市发展改革委、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依法依规予以处理，并强制取消集中报价关联关系，整改完成前不得再次申请集中报价。

（二十五）华东能源监管局会同上海市发展改革委、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共同对新能源发电企业集中报价行为进行监管。

（二十六）华东能源监管局通过加快完善电力市场数字化监管指标体系，将集中报价行为纳入数字化监管范围。

（二十七）上海电力交易中心协同电力调度机构，在具备条件后开展集中报价第三方评估，根据评估情况和赫芬达尔-赫希曼指数（HHI）、前m名份额指数（Top-m）、发电集团剩余供应率指数（RSI）等监测指标，及时优化调整相关机制举措。

五、其他相关要求

（二十八）上海电力交易中心会同电力调度机构，负责制定并完善与报价优化相关的市场交易细则、结算规则等。

（二十九）新能源发电企业要履行市场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内部报价决策与风险防控机制。按要求提升功率预测水平，合规、理性参与市场报价。

（三十）电网企业、调度机构、交易机构等单位要加强工作协同，密切监测评估试运行情况，及时优化完善相关措施，有效防范各类发电企业滥用市场力。工作中遇到重大问题，及时向华东能源监管局报告。

（三十一）华东能源监管局会同上海市发展改革委、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组织对新能源发电企业报价行为、市场运营机构履职情况的监督检查，有效防范串通报价、滥用市场力等违规行为。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本方案执行期间，如遇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 附件： 1.上海市新能源发电企业集中报价申请书
2.所属集团证明材料
3.公平竞争承诺书

附件 1:

上海市新能源发电企业集中报价申请书

申请事项	☐ 新建集中报价群组 ☐ 变更现有群组信息 ☐ 退出集中报价群组					
申请人		联系方式		申请日期		
一、基本信息						
集中报价 群组名称	XX 集团-XX 市集中报价群组（若有多个，按 1,2,3 等依次编号）					
指定固定 报价场所						
变更/退出 原因	变更：1.报价场所变化；2.其他（ ） 退出：1.项目业主更换；2.破产清算；3.场站退役；4.能源监管机构、地方主管部门认定；5.其他（ ）					
二、申请/变更/退出发电企业清单						
序号	发电企业名称（与 注册名一致）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交易单元 名称	装机容量 （MW）	系统 账号	备注
1						
2						
3						
...						
合计	参与企业数： _____家			总装机容量： _____MW		

附件 2:

所属集团证明材料

一、集团股权结构图及关系证明

1. 各联合申请单位与所属集团股权结构图。
2. 能证明所有申请企业同属一个集团（母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法律文件，如：经审计的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体现股权控制关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股权结构查询单、其他能有效证明控制关系的法律文书等。

二、各联合申请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3:

公平竞争承诺书

为维护电力市场公平、公正的竞争环境，保障集中报价工作依法合规开展，参与本次集中报价申请的企业郑重承诺：

一、严格遵守集中报价规则

严格遵守《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优化集中式新能源发电企业市场报价的通知（试行）》（发改能源〔2025〕1476号）及相关市场规则要求，仅在本集团内上海市的新能源发电企业之间进行集中报价，不进行跨集团、跨市集中报价。

二、规范报价行为

各参与集中报价的企业仍以自身注册主体名义在电力交易平台独立报价，不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扰乱市场秩序。参与集中报价的固定场所、人员、资产和财务等与所属集团其他发售电业务严格隔离。自觉接受电力市场管理委员会、交易机构及能源监管部门的监督。

参与集中报价的发电企业之间，应合法合规明确各自权责义务，并对集中报价相关行为负责。因集中报价产生的纠纷或争议，由各方自行协商或通过法律途径解决。退出集中报价的发电企业，仍须对退出前已参与的集中报价行为负责，自愿接受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地方能源主管部门的追溯处理。

三、确保信息真实完整

向贵机构提交的所有申请材料（包括项目名称、装机规模、报价场所详细地址、集团关系证明等）均真实、准确、完整，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有变更，将按规定及时提交变更申请手续。

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监管措施。特此承诺。

承诺方（所有参与集中报价新能源发电企业共同签章）：

申请单位 1 公章：

申请单位 2 公章：

申请单位 3 公章：

.....

× × × × 年 × × 月 × × 日

华东能源监管局综合处

2026 年 7 月 13 日印发